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JSHY-C2025-0415

项目名称：江宁区内河船舶生活污水收集与集中处置年度运营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南京博普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日



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南京博普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 777 号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鹂岛路 2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宁区河内河船舶生活污水收集与集中处置年度运营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江宁区河内河船舶生活污水收集与集中处置年度运营项目，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1685000 元。该价款为含税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及风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
- （2）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上述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相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第六条 工期和验收

1、采购服务时间为两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每年一签，每次合同到期后采购人视中标人履约情况可以续签合同也可以重新招标。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未来两年可能发生各类风险，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投标报价，不因疏忽、或忽略、或误解、或政策变化、或人工物料价格指数上涨等因素提出任何合同总额增加。

2、乙方已充分知悉并承诺，其报价已全面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包括可能的续签期）内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物料、设备、能源等价格波动，以及政策、法规、标准变化等。合同总价及单价在合同期内及续签期内固定不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付款方式：

（1）支付年度运营款应达到下列要求。

1）《江宁区通航航道船舶生活污水集中处置项目运营方案（最终稿）》通过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管理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并经批准；

2）运营期间内污水收集船舶航行安全无事故且没有未完成事项（提供航行日志扫描件、经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

3）运营期间内完成《方案》规定的污水排放取样送检且检测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证明原件）；

4）运营期间内各环节、各工序实现全过程（或全流程）操作控制可视化、运营监控可视化和在线实时数字化监测可视化，与河定桥海事所值班指挥室和江宁区地方海事处指挥中心机房的视频信息数据、污水处理指标实时监测数据实现实时对接（提供海事管理机构数据对接证明原件）。

（2）支付年度运营款或上年度运营余款应达到下列要求。

1）满足支付年度运营款应达到的要求；

2）《江宁区内河船舶生活污水收集与集中处理运营项目生产安全与环境保护季度、重大节假日安全跟踪检查与评价报告》运营安全环境保护评定结论为合格（或评定结论为不合格，经整改检查验收合格）；

（3）上半年付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60%。

1）未达到付款要求、或当年安排付款前有《江宁区内河船舶生活污水收集与集中处理运营项目生产安全与环境保护季度、重大节假日安全跟踪检查与评价报告》运营安全环境保护评定结论为不合格，经整改检查验收仍为不合格的，年度款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视情形追回已支付的运营费用、解除合同。

经甲方核准的罚款和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年度运营款、或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经甲方同意，因部分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暂不实施的，已完成部分可先行办理结算手续。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委托运营，一经查实，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拒绝所供货物及服务、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由乙方承担对此项目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不能按期保质履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如乙方服务存在任何一项未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永合兴公司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若乙方须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勘察，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在场地勘察时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按约支付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直接予以扣除。
-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7、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材料、诉讼文书送达等），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的通讯地址为唯一送达地址。若任一方变更通讯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送达不到导致一切的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 8、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南京博普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025-8779785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明路支行
帐 号：162020179

日 期：2015年12月10日

日 期：2015年12月10日

六
五

